企业根据自身在全省本行业发展中的地位和水平，自愿申报，并按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：

（一）浙江省电子商务百强企业申请报告（2000字左右）；

（二）浙江省电子商务百强申报表；

（三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四）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二年纳税证明；

（五）基本存款账户银行提供的近期银行信用状况证明；

（六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末年度审计报告；

（七）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；

（八）企业著作权、发明专利证明、荣誉证书复印件；

（九）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；

个人自愿申报，并按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：先进事迹（文字2000字左右），个人获奖证明文件(证书)等复印件。